

证券代码：873288

证券简称：煜祺检测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后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（另有股东陈红、陈乐飞因另有工作安排授权股东赵后美出席并代为表决）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，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2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提出了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、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等，并对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2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2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对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《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2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《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2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《关于 2024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关于 2024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20,000,00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20,000,00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现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2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9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-17,015,409.08 元，实收股本 20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表决结果：20,00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智洋凯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阳律师、赖芷萍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智洋凯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